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本組委員介紹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定：

依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表示，業於會前與本組委員達成共識，確認推選林綠紅委員為本組民間召集人 。

參、 確認前(第 3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 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注意事項及第 7 屆委員任期間議案簡要說明，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敬請各委員參考。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 本案追蹤列管9案，序號5解除列管，序號2及9併案繼續追蹤並免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序號1、3、4、6、7及8等6案繼續追蹤。

二、 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序號1，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說明提案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結果，倘未能順利通過，則應提出對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請與國民健康署共同就現行妊娠糖尿病自產前到產後之連貫性照護，提出完整說明。

(二) 序號3，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無障礙友善服務盤點現況、相關配套措施及精進作為，包含巡迴車資源及在宅進行子宮頸抹片篩檢等。另請醫事司將設置移位機等硬體設備評估納入「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本案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辦理進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會議幕僚作業)。

(三) 序號6，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最新一期「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發布時，提供電子檔予本組委員參考。就保障醫療性凍卵者的相關權益保障，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備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因應社會性凍

卵所衍生需擬訂的相關管理規定，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共同研商討論。

(四) 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按現行相關規劃方式及期程辦理。

(五) 序號 8，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後續在呈現相關成果資料時，應可蒐集相關創新多元的服務或案例供參考，如委員有遇長期照顧服務涉性別平等或歧視申訴實際案件，亦可轉知供其精進執行業務參考。

第三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措施之檢討精進案(含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瘦身美容業)。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持續落實權管機構隱私維護及保障事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主責彙整本案簡報資料並代表報告。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 114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洽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請各單位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林綠紅委員：

1. 序號 1， 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妊娠糖尿病(GDM)產後婦女追蹤期程延長至 3 年，將提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建議應確認全案報告通過後再解除列管。參照日前出席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有提到本案議題應與國民健康署業務相關，但於本次未見相關說明，期待國民健康署就此議題所涉業管範圍，提供相關回應意見。
2. 序號 3，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充統計所述，輪椅把手、拆卸及高度會影響儀器擺設位置，於報告中，建議應以專用特殊檢查椅為之，避免影響準確度。因此想提出詢問並確認，各醫療院所設置的專用檢查椅應該都無法上下升降移動，如此又會衍生必須如何讓受檢者能順利上去檢查椅的窘境，無法自行上去檢查椅的女性障礙者就無法順利完成檢查，等於問題又回到原點。另外，推動「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已執行一段時間，希望能了解受補助醫療院所目前實際改善及提供的服務現況，藉以檢視計畫成效及調整補助項目。子宮頸抹片無障礙友善檢查的部分，其實更有難度，因應近日有參與婦產科醫學會訂定相關指引研商會

議，期待未來能有一個妥善的計畫去處理此議題，包含受檢者、執行檢查者資格及其他配套措施等，以利女性障礙者能平等獲得健康照顧資源。

3. 序號 6，因應現人工生殖法修法進度尚無法評估預測，社會性凍卵管理目前以人工生殖機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但仔細檢視發現，若遇機構歇業或有其他狀況發生時，對於生殖細胞發生保存異常或毀損的責任歸屬、權益保障及糾紛爭議，現行規定實有所不足，建議應在法規完成修正前，研議透過相關行政管理措施補足。另外，在凍卵收費標準亦無明定，考量各地方政府都有在推動相關凍卵的補助方案，並參照目前較新的法規如再生醫療法，已有收費標準相關的規定，建議可評估在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中增訂，似乎不宜僅就納入評鑑制度或試評等方式為之。
4. 序號 8，考量會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住民多數都已經有失能或失智的問題，要透過問卷蒐集資料可能有所困難，也難以透過適當的方式回應自己的需求或感受，也可能會讓調查結果失真，其實重點應該在機構負責人的經營管理方式及態度。

王儷靜委員：

1. 序號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充統計說明現有 85 輛巡迴車，7 輛有輪椅升降設備，考量偏遠地區或原民部落的醫療資源較少(例如南迴公路)，使得應有篩檢需求但未篩檢的人口數較多，篩檢率應該相對較低。巡迴車實際在全台的分布情形，建議依地區呈現，由於本案將繼續追蹤，建議可於下次會議說明。

2. 序號 7，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表示已函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教育部協助檢視，請補充說明檢視操作的方式。就各審查團體、受推薦者是否同意部分，是否無特定申請審查機制，亦請協助補充說明。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規定，為使課程師資來源多元性，有關「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師資人才庫」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中選取，或由曾於107年8月至112年8月擔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為之。然而，教育部的「性平教育人才庫」收錄的名單可能不能完全適用其他部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訂有注意事項辦理醫事教育，建議繼續討論衛福部的性平人才資料庫。
3. 序號 8，可以將相關實際案例納入照顧服務員的教育訓練課程中，讓服務於不同場域的照服員獲得實用的訊息。

黃怡翎委員：

序號 3，延續針對巡迴車資源的討論，提供篩檢巡迴車服務是提供受檢者無法至醫療院所的替代性作法，也能有效提升服務可近性，不過目前85輛巡迴車，僅 7 輛有輪椅升降設備，應可思考或評估其他巡迴車是否有可能進行改裝，以提供女性障礙者更友善的篩檢服務。另外提供良好的資訊揭露及查詢方式，也是非常重要的服務之一，目前僅呈現乳癌篩檢服務的統計資料，對應到子宮頸癌篩檢應該也會有類似的狀況。此外，兩項女性障礙者癌症篩檢率都比一般人來得低，若能增加巡迴車服務，應能

進一步有效提升篩檢率及可近性。

余秀芷委員：

序號 3，非常感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先前整理許多友善篩檢的資訊供參考。其實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去接受癌症篩檢，從交通、無障礙報到處、無障礙更衣室等，確實需要許多支持性服務及資訊，因為有很多人從來沒接受過檢查，並不知道流程跟需要配合哪些動作，但仍然非常希望自己能夠坐在輪椅上就順利完成檢查。每一個障礙者的狀態都不太一樣，某部分的障礙者雖然看起來能穩固地坐在自己的輪椅上，但實際上是需要借助擺位輔具，並無法隨意離開自己專屬的輪椅。在乳癌篩檢檢查時，因應實際儀器或設備狀況，有時需要將身體往前傾，但其實部分的障礙者是無法做到的。看到所提供的補充統計有許多家醫療院所是可以讓受檢者直接坐在輪椅上檢查，不知道是否實際測試過不同輪椅都可以嗎？而有些是因受限於輪椅把手無法收起或拆卸而無法依此操作，過去在推動示範點的經驗，有部分醫療院所提供與其儀器相容性佳的輪椅，讓受檢者透過移位機的協助，移動至相容性佳的輪椅來順利完成檢查，透過設計相對比較細緻的配套措施，對於障礙者能更加友善。也有部分醫療院所提供能讓障礙者以躺姿接受檢查的儀器設備，不過有這樣設備的醫院甚少，另設置綠色通道或預約櫃台也是非常重要輔助項目。此外，想詢問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醫院版本的部分，是否有將提供乳癌及子宮頸癌檢查友善設備列為必要項目之一？如此一來，才能達到透過獎勵計畫增

加友善篩檢資源。在子宮頸抹片檢查的部分，主要關鍵在升降台的高度、障礙者是否能順利移位，以及移位機妥適調度的問題，實務上經常會透過現場的醫護人員協助搬運上檢查台的方式，但這不是理想的應變方式，容易造成摔傷意外，醫護人員容易發生職業傷害。近日有部分地方政府開始推動在宅子宮頸抹片檢查，但有涉及健保給付或相關規定是否能夠搭配，才能順利推動，也許可以研究相關規範的調整與人員配置，提升檢查率。我們不能總是以都市視角來看服務的可近性問題，提供巡迴車服務資源，確實有助於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的偏鄉地區障礙者，就近接受檢查，也能夠降低因無障礙交通稀缺因素而致的無形壓力。很開心今日看到國民健康署提供相關盤點的統計資料，已經有稍微往前一步了，建議其他細項服務，例如醫院方對檢查場域的無障礙支持，也許可以搭配照片的方式呈現，能夠讓女性障礙者自行判斷自己是否適宜前往接受檢查，也希望未來能實現每一家醫院都能夠順利提供女性障礙者友善癌症篩檢服務。

杜思誠委員：

1. 序號 6，本案提案係希望能夠將捐贈精卵及冷凍精卵的資料，納入相關政府機關統計報告中，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回應說明，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完整蒐集個人的相關資料。不過，就捐贈精卵及冷凍精卵之副作用、成功率等相關群體的資料，是否有可能蒐集或納入相關統計報告。
2. 序號 8，若實務上在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時遇到歧視或不友善的情況，撥打 1966 專線以後，後續的處理

機制為何？再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補充說明。另外，接受服務使用者的狀態及資訊接受能力有所落差，要如何確保能夠獲得正確申訴管道或資訊，避免造成無助或孤立無援的狀態。

Ciwang Teyra：

序號 8，推動教育訓練確實對於提升多元性別的友善度與敏感度十分重要，但想進一步請教，若實務上有跨性別或多元性別長者在接受服務時，確實覺得不被尊重，有無相關的申訴或協助機制可以處理或提供。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各項的訓練或培訓，應該要能夠務實地回饋到實際成效為要。在呈現辦理成果時，除了既有的人數、場次或受益一般性統計數據外，能夠有一些受訓者或服務使用者的行為是否因為訓練或培訓而有所改變，也可思考蒐集服務使用者經驗是否有所改善。此外，也應檢視現行既有的申訴機制受理的服務人員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據以判斷申訴涉性別相關案件應該要被適當處理，也很期待未來能夠透過其他的方式蒐集或調查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使用經驗。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7，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後續品質管理及維護，尊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現階段的規劃及執行方式，不過在前次會議有提及未來可評估參考教育部執行的方式辦理，再請補充說明相關評估情形。此外，也提醒目前所訂的注意事項似未能呼應先前委員期待建立審查機制的建議。

第三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措施之檢討精進案(含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瘦身美容業)。

王儷靜委員：

就照顧機構住民隱私維護，均有規範應設置隔間或門簾，惟考量多數住民均無法自理，因此特別關注在實際協助住民沐浴時，應確保落實不被其他住民看到自己在沐浴的狀態，也建議相關的管理規定或評鑑制度應留意與實際提供服務現況的落差。

林綠紅委員：

提供一個通案性建議，各類機構就所蒐集個人影像資料，內部是否有相關瀏覽權限、管理或保存規定，在辦理評鑑或查核應該進行確認。另應重視並落實機構服務人員隱私維護相關教育訓練，避免衍生洩漏住民個人影像或其他違反住民隱私保障等事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本案涉瘦身美容業的部分，想詢問是否有其他查核或評鑑機制，若業者有違規情形，其後續裁處或其他處理機制？另建議請將本案統整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附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6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5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6 次會議資料註記。)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一)序號 1，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說明提案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結果，倘未能順利通過，則應提出對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請與國民健康署共同就現行妊娠糖尿病自產前到產後之連貫性照護，提出完整說明。

(二)序號 3，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無障礙友善服務盤點現況、相關配套措施及精進作為，包含巡迴車資源及在宅進行子宮頸抹片篩檢等。另請醫事司將設置移位機等硬體設備評估納入「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本案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辦理進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會議幕僚作業)。

(三)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最新一期「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發布時，提供電子檔予本組委員參考。就保障醫療性凍卵者的相關權益保障，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備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因應社會性凍卵所衍生需擬訂的相關管理規定，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共同研商討論。

(四)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按現行相關規劃方式及期程辦理。

(五)序號 8，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後續在呈現相關成果資料時，應可蒐集相關創新多元的服務或案例供參考，如委員有遇長期照顧服務涉性別平等或歧視申訴實際案件，亦可轉知供其精進執行業務參考。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	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
2、9 (併案)	為健全「台灣國家婦女館」之法源、組織層級與定位、資源配置及永續發展案；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督導國家婦女館思考未來發展方向，積極強化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更具彈性之展示及服務模式，以突破場地限制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多元資源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並俟確定發展方向後，再尋覓適當的場館。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交下並於「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5次委員會議決定，於「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序號2、9討論決定併案追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優化現行網頁所提供無障礙服務項目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查詢功能介面，並請評估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盤點癌症篩檢無障礙友善服務資訊納入查詢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及「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癌症篩檢設施友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討論決定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之序號1討論增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序號6、7討論決定併案追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4	建請針對國內是否要開放『代理孕母』進行審慎評估及討論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定，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研議及列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6	現行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統計僅納入受術夫妻的經歷與結果，應加入捐贈精卵以及冷凍精卵的相關訊息。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討論事項第2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
7	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之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及資料維護品質進行全面檢視，並研議引入外部專家參與機制，以確保醫事人員性平教育之專業公信力。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討論事項第3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8	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升承接長期照顧服務方案、服務據點、服務機構的民間單位，其對同志(LGBTI+)服務對象的友善度與敏感度。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討論事項第4案。)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36次會議 簽到單

一、 **時間**：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 **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Ciwang Teyra	Ciwang Teyra
2	王珮玲	(請假)
3	王舒芸	(請假)
4	余秀芷	
5	吳啓安	
6	李安妮	(請假)
7	杜思誠	
8	林昀嫺	(請假)
9	林綠紅	
10	陳惠萍	(請假)
11	黃怡翎	
12	楊幸真	(請假)
13	王儷靜*	

*非「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委員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科長	王子葳
		劉栩含諮議	劉栩含
2	內政部	廖培盛專員	廖培盛
3	國防部	周茗惠中校	周茗惠
4	教育部		(請假)
5	運動部	賴旻炫科長	賴旻炫
		陳佩欣科員	陳佩欣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玫霖專門委員	陳玫霖
7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李東旭科長	李東旭
8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侯淑華科長	侯淑華
9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廖崑富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陳瑩萍簡任技正	陳瑩萍
		莊勝雄科長	莊勝雄
		蔡欣儒薦任科員	蔡欣儒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醫事司	劉玉菁副司長	
		吳奕萱技士	
		李沅樺技士	
		江盈蓁約用中級專員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青梅副司長	
	長期照顧司	祝健芳司長	
		李瑋婷視察	
		曾苡馨科員	
	心理健康司	洪嘉璣專門委員	
		陳奕齊約聘研究員	
	口腔健康司	王玲紅副司長	
	統計處	黃素滿專員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耀聰簡任視察	
	社會及家庭署	莊金珠簡任視察	
		陳明璈科長	
		蕭心屏視察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中央健康保險署	黃怡娟專門委員	黃怡娟
	國民健康署	黃士祉科長	黃士祉
		趙美雲科長	趙美雲
		許雅嵐技士	許雅嵐
	食品藥物管理署	楊子儀代理科長	楊子儀
	疾病管制署	邱珠敏簡任技正	邱珠敏
		施昱宏技正	施昱宏